

# OG-06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檢核表

更新日期 2018.07.01

公司名稱：		檔 號：
公司地址：□□□		行 業： ( )
全部員工人數： 人		檢查日期：
新北市員工人數： 人		聯絡電話：
台中市員工人數： 人		台北市員工人數： 人
高雄市員工人數： 人		其他地區員工人數： 人
自主檢查人員陳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意見如右：		權責部門： 決策主管： 簽 章
		部門主管陳述意見：

項目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打 V)		風險評估 (打 V)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高	中		低
政策	職安衛	1	有雇主或最高主管簽署之職安衛政策。						
		2	政策中有遵守安衛法規、預防與工作有關的災害及持續改善之承諾。						
措施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	1	是否訂有執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相關程序及作法。						
		2	負責執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相關人員是否有給予必要之教育訓練。						
		3	是否有依下列優先順序來決定風險控制措施：(a)消除(b)取代(c)工程控制措施(d)標示/警告與/或管理控制措施(e)個人防護器具。						
		4	在事件或緊急狀況發生後，是否有檢討原風險評估記錄之危害及風險之合理性，並於必要時予以修正。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1	工作場所是否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設規 21)							
	2	安全門、梯於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設規 27)							
	3	室內工作場所通道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圍內有無障礙物，主要人行道、安全門及安全門梯是否明顯標示。(設規 31)							
	4	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設規 43)							
	5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設規 58) 一、紙、布、鋼纜或其他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胴作業機械。							

	<p>二、磨床或龍門刨床之刨盤、牛頭刨床之滑板等之衝程部分。</p> <p>三、直立式車床、多角車床等之突出旋轉中加工物部分。</p> <p>四、帶鋸（木材加工用帶鋸除外）之鋸切所需鋸齒以外部分之鋸齒及帶輪。</p> <p>五、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p>							
6	5 台以上之衝剪機械無指定作業主管人員。(設規 72)							
7	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設規 93)							
8	升降機各樓出入口及搬器內，應明顯標示其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限制。(設規 94)							
9	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 7.5 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設規 95)							
10	高壓氣體容器使用時是否予以固定，溫度應保持於 40 度以下。(設規 107、108)							
11	雇主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設規 126、訓練 14)							
12	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設規 153)							
13	堆放物料，有無阻礙交通、出入口、影響照明、妨礙機械操作、超過負荷或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設規 159)							
14	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無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設規 188)							
15	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閥、旋塞、控制開關、按鈕等，應保持良好性能，標示其開關方向，必要時並以顏色、形狀等標明其使用狀態。(設規 196)							
16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有無設置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設規 224)							
17	在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有無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設規 228)							

	18	移動梯及合梯是否符合規定。(設規 229、230)							
	19	雇主使用之電氣器材及電線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設規 239)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之施工，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設規 326-7)							
	20	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設規 246)							
	21	於通路上是否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設規 253)							
	22	作業時有無提供勞工適當之個人防護具。(設規 277~291)							
	23	冷藏室、冷凍室、地窖及其他密閉使用之設施內部，無內對外開啟之設備或通報、警報裝置。(缺氧 8)							
環監、標示及危險性機械設備	1	有無依法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環監 6)							
	2	危害性化學品是否進行危害標示。(危標 5)							
	3	是否於危害性化學品存放現場提供安全資料表，並適時更新。(危標 12、17)							
	4	是否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並依計畫執行。(危標 17)							
	5	是否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危標 17)							
	6	危險性機械設備於使用期間是否經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職安 16)							
	7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是否由專業受訓合格者擔任，擁有證照之人數是否合理。(職安 24)							
	8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停用期間超過合格證有效期間，未檢附合格證影本向檢查機構報備。(危機 164)							
健康保護	1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職安6、2、2)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2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							

		<p>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健康3-1)</p> <p>前項工作場所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另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月臨廠服務一次，三百人以上者，每月臨廠服務二次。但前項醫護人員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不在此限。(健康3-2)</p> <p>雇主僱用或特約前項醫護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備查。(健康3-3)</p>						
	3	<p>雇主使醫護人員臨廠服務及應使醫護人員會同勞工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有無製作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並留存紀錄7年。(健康9)</p>						
	4	<p>工作場所是否設置適量之合格急救人員。(健康 6)</p>						
	5	<p>僱用勞工時，是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是否定期施行健康檢查。(健康 10、11)</p>						
	6	<p>健康檢查費用是否由雇主負擔。(職安 20)</p>						
	7	<p>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是否定期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健康 13)</p>						
	8	<p>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無報請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健康 18)</p>						
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1	<p>有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職安 23)</p>						
	2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是否為事業內之專責一級單位。(第一類&gt;100人，專責一級，第二類&gt;300人，一級；200人以上已實施)。(安管 2-1)</p>						
	3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是否為專職人員。(第一類&gt;100人，第二類&gt;300人至少1人)。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安管 3)</p>						
	4	<p>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是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條之1規定，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是否留備紀錄。(安管 5-1)</p>						
	5	<p>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是否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報備。(30人以上)(安管 86)</p>						
	6	<p>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是否立即指定適當代理人代理其職務，代理期間是否超出3個月。(安管 8)</p>						

	7	有無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是否製作委員名冊並留存備查。(安管 10、87)							
	8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是否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安管 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有無依法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請檢查機構備查。(職安 34)							
	2	是否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30 人以下得以執行記錄或文件代替。(安管 12-1)							
	3	有無依法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一類>100 人)。(安管 12-1)							
	4	是否建立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第一類>300 人)。(安管 12-2)							
	5	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有無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第一類>300 人)。(安管 12-3)							
	6	機械、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是否有符合法令之勞安衛具體規範，並於驗收前確認(第一類>300 人)。(安管 12-4)							
	7	有無訂定本年度自動檢查計畫。(安管 79)							
	8	部門主管是否依與其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項目按預定時程實施自動檢查，執行情形是否留備紀錄保存 3 年。(安管 80)							
承攬管理	1	有無訂定符合規定之「承攬商施工安全管理辦法」。							
	2	交付承攬時，是否依「承攬商施工安全管理辦法」要求承攬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情形是否留備紀錄。							
	3	交付承攬時，有無進行工作環境、危害因素之告知，並以書面為之或召開會議。(職安 26、細則 36)							
	4	有勞工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是否設立協議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協議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事項。(職安 27、細則 38)							
	5	有勞工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是否不定期巡視工作場所安全衛生事項，進行工作之調整與連繫，執行情形是否留備紀錄。(職安 27)							
	6	有勞工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有無提供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職安 27)							
	7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是否對承攬人訂定承攬管理計畫。(第一類>300 人)(安管 12-5)							
教育訓練	1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是否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 16、17)							

